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140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6ZC0359**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阳江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阳江市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140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6ZC03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3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采购包预算金额：1,33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医疗车	重症监护型救护车	1(台)	详见第二章	否
1-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柱固定板、电动吸引器、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除颤监护仪、心肺复苏机、心电图机	1(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

见采购公告附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4)所投车载医疗设备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阳江市人民医院

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东山路42号

联系方式: 0662-32819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室

联系方式: 0662-33058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工, 王工

电话: 0662-330582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有关说明：

- 1.投标人须以本项目为单位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3.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二）采购项目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最高限价
1	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项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人民币133万元

- 备注：
- 1.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行业。

（三）采购货物清单一览表

采购货物清单一览表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备注
(1)	重症监护型救护车	1辆	核心产品
(2)	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	1套	
(3)	履带式楼梯担架	1套	
(4)	铲式担架	1套	
(5)	脊柱固定板	1套	
(6)	电动吸引器	1台	
(7)	心电监护仪	1台	
(8)	转运呼吸机	1台	
(9)	除颤监护仪	1台	
(10)	心肺复苏机	1台	
(11)	心电图机	1台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60%,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如果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期：支付比例40%,在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如果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车辆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车医疗器械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一、报价要求，1.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安装配件、配套设施、包装、一切税费、运费、仓储费、安装和调试、验收、培训费、车辆购置税、首年交强险及商业险（包括第三者（300万元）责任险、车上司机乘员座位险）、过线检测费及上牌服务等。采购人不再支付除此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三、质保期和售后服务，1.底盘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先到为准）保修服务，车辆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3年的保修服务，车载医疗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中标人完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2.中标人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至少有2名操作人员可熟练使用。 3.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四、培训要求，1.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日常维护，中标人需在现场对车辆使用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特性、构造、工作原理、相关功能的运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等进行全程示范、操作性专职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2.在现场安装及日常维护时负责对设备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负责设备的一般维修保养。 3.及时对用户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确保用户享受厂家所提供的新科技成果，并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培训。 五、安装、调试要求，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

	先对货物外观、状态、数量进行检视，发现货物有明显损毁、数量不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换货。 2.当所有的货物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签字认可，货物正式交付给采购人。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且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售后保障情况、保修服务方式、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等）。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警灯警报系统技术方案（说明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基本原理、施工方式及具体功能）、双逆变器设计的技术方案、医疗方舱改装材料、医疗方舱改装技术工艺、医疗方舱设计布局等）。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供货时间承诺等）。 七、实质性条款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救护车”车型。（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 ★2.投标供应商可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定）】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容说明
★	1	一、实质性条款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救护车产品必须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的“救护车”车型。（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车辆型号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公告批次，公告批次证明文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为准）。 ★2.投标供应商可以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定）】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 产品 要求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	医疗车	重症监护型救护车	台	1.00	695,000.00	69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2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柱固定板、电动吸引器、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除颤监护仪、心肺复苏机、心电图机	批	1.00	635,000.00	635,000.00	工业	详见附表二

附表一：重症监护型救护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序号</td><td>车辆技术参数要求</td></tr><tr><td>1</td><td>座位数：7-9（座）</td></tr><tr><td>▲2</td><td>车辆总质量（kg）：4495-49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td></tr><tr><td>▲3</td><td>车辆整备质量（kg）：3300-36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td></tr><tr><td>▲4</td><td>轴距（mm）：3700-38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td></tr><tr><td>5</td><td>前轮轮距（mm）≥1740</td></tr><tr><td>6</td><td>后轮轮距（mm）≥1750</td></tr><tr><td>7</td><td>接近角/离去角≥20/15</td></tr></table>	序号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座位数：7-9（座）	▲2	车辆总质量（kg）：4495-49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车辆整备质量（kg）：3300-36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轴距（mm）：3700-38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前轮轮距（mm）≥1740	6	后轮轮距（mm）≥1750	7	接近角/离去角≥20/15
序号	车辆技术参数要求																	
1	座位数：7-9（座）																	
▲2	车辆总质量（kg）：4495-49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车辆整备质量（kg）：3300-36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轴距（mm）：3700-3800（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前轮轮距（mm）≥1740																	
6	后轮轮距（mm）≥1750																	
7	接近角/离去角≥20/15																	

8	变速器：8速以上自动挡
▲9	整体尺寸（mm）：长度5985~5999，宽度2300~2500，高度2760~2840 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	医疗舱内尺寸（mm）：长度≥3300，宽度≥2100，内高≥1850。通道≥300（mm）（计算尺寸方法按国家抢救监护型救护车行业标准：长度从后门内缘向内测量，宽度从左右车厢内缘测量；高度按医疗舱从车内顶到地板的距离；通道宽度按安装药械柜后，后车厢长座椅与担架之间的距离计算）。（提供承诺函）
11	转向：液压泵助力转向
12	前悬：独立悬挂
13	后悬：变截面钢板弹簧、液压减震器
14	刹车：前后盘式刹车
15	轮胎：≥195/75R16C
16	发动机：柴油高压共轨喷射涡轮增压发动机
17	排放：国六排放标准
▲18	排量（L）≤2.3。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汽车产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或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合格证复印件证明），要求内容能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9	最大功率kW≥125
20	最大扭矩Nm≥450
▲21	最高车速（km/h）≥145
22	驾驶室三座椅
23	主副驾驶座安全气囊
24	原厂遥控中央门锁
25	电动窗
26	车辆标准配置
27	倒车自动摄像显示屏，驾驶舱屏可根据倒车感应自动切换为倒车实时影像。
28	驾驶室安装原厂空调
29	配备双路全自动切换纯正弦波逆变器，双路独立 220V 纯正弦逆变电源系统，每路输出功率 ≥1000W；双电路独立供电，任意一路出现故障时另一路可自动切入，确保专用设备不间断供电；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具备双路、四段式

	充电功能；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接地、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保护装置。
30	后门脚踏板，右侧电动中滑门、电动踏板
31	车头安装2盏LED警蓝色闪灯
32	车顶前部嵌入式警灯1组
33	驾驶室安装警报、警灯控制按钮
34	车顶安装警报器：标准救护车警报声（1套）
35	100W车外扩音器内置于警报器内（1套）
36	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采用编程控制，可集成警报及汽车喇叭控制。按下控制手柄开关，汽车喇叭可控制警报器发出短促的警笛声或连续循环的救护车警报声。关闭手柄开关，汽车喇叭恢复原厂状态，可自由切换。
▲37	车顶外左右两侧救护车外场用照明、爆闪一体灯各2盏。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标记并注明公告产品照片对应部位）。
38	车身后部嵌入式LED爆闪灯1组
39	车顶尾部安装外场用照明灯1组
40	医疗舱内装置（所有材料不含木质成份）
41	医疗舱整体墙壁及车顶具备隔音隔热层，所有座椅、台面及设备固定处均有对应的结构加强
▲42	医疗方舱全铝结构采用的铝合金材料符合Cu、Zn、Mn、Cr、Ti含量均 $\leq 0.10\%$ ，耐盐雾腐蚀性保护等级 ≥ 9 级，耐磨性 $\geq 330\text{g}/\mu\text{m}$ 。（依据GB/T 5237.2-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3	车尾门采用双开门设计（确保内高 $\geq 1630\text{mm}$ ，方便人员上下）。侧门位于厢体右侧前方位置（确保内高 $\geq 1900\text{mm}$ ，方便人员上下），侧门采用翻转式设计并配备随动的电动脚踏板。
44	医疗舱车厢两侧装可开启的玻璃窗，后门装玻璃窗，窗户上贴1/2不透明覆盖膜。
▲45	厢体采用大圆角拼接设计，车尾门左侧尾部利用厢体大圆角空间设有一小的独立储物舱（可用于存放铲式担架、脊椎固定板，方便人员车外取拿物品。），并设有一弧形翻转门，翻转门配有独立门拉锁。提供所投型号车辆在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发展中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产品信息含网址打印出来的公告产品主要技术参数详细页面证明（标记并注明公告产品照片对应储物舱闭合状态的部位），同时提供储物舱打开状态的产品实物照片（可看到储物舱铲式担架或脊柱板）加

			以证明。
		46	医疗舱与驾驶室对讲系统。驾驶室与医疗舱分隔，各自独立，分隔墙中部有可滑行窗，窗户透明；
		47	医疗舱右侧安装病员躺椅1张，安装安全带，座椅下储物空间。躺椅前端安装一个可折叠的可支撑头部的专用座椅，配置安全带；
		48	医疗舱左侧上方安装医疗吊柜1套、下方位置安装医疗器械柜1套；
		49	10升氧气瓶2个，配公制转换开关，用固定架将氧气瓶安装在抢救舱内，方便更换。内置供氧管道，一头连接氧气瓶，一头接固定的供氧接头，以便接呼吸机使用；
		50	医疗舱地板采用优质蓝色耐酸、碱、防火、防滑地板，四周边凸起包边，防止灰尘的积累及防滑，方便用水冲洗。
		51	医疗舱安装加强型暖气机；
		▲52	医疗舱安装设备（医药柜和器械柜的橱柜组合）固定导轨所采用的铝合金材料符合Cu、Zn、Mn、Cr、Ti含量均≤0.10%，耐盐雾腐蚀性保护等级≥9级，耐磨性≥330g/μm。（依据GB/T 5237.2-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或CNAS认证标志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3	医疗舱隔离墙边安装一个护士操作台；
		54	护士操作台台面采用不锈钢设计，防止刮花及腐蚀；
		55	医疗舱右边安装一个有盖的废物桶；
		56	医疗舱顶部安装中央式综合平台，集成圆形紫外线消毒灯、射灯、折叠式输液瓶悬吊装置（共4个挂钩）、顶置换气扇，两侧安全扶手，前部集成触摸控制系统：可控制车内外灯光、医疗舱空调系统、换气系统同时显示车内温湿度、电源电压等实时数据。
		57	2kg灭火器及支撑架，驾驶室及医疗舱各1个（共2个）；
		58	随车医疗设备均具备安装或存储空间。
		59	中标人对车内和车外文字图案等装修方案进行整体规划设计。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附表二：**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履带式楼梯担架、铲式担架、脊柱固定板、电动吸引器、心电监护仪、转运呼吸机、除颤监护仪、心肺复苏机、心电图机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table><tr><td>专用器械设备技术参数要求</td></tr><tr><td>（一）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td></tr><tr><td>1.尺寸：≥199*57*120cm，低位时：≤199*57*50cm。</td></tr><tr><td>2.担架整体材料为铝合金制成。</td></tr></table>	专用器械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ECOM 转运电动上车担架	1.尺寸：≥199*57*120cm，低位时：≤199*57*50cm。	2.担架整体材料为铝合金制成。
专用器械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一） ECOM 转运电动上车担架						
1.尺寸：≥199*57*120cm，低位时：≤199*57*50cm。						
2.担架整体材料为铝合金制成。						

3.1.2.2 电动担架车

3.靠背调节角度：0°~75°，腿部调节角度0°~20°。

4.最大承重不小于300KG。

5.输液架高度可调，最大高度为80cm，承重为5KG。

6.液压系统控制升降，在任意高度停留时缓冲减震。

7.配有专用上车轨道，提供安装服务。

8.担架最低位到最高位升降时间不大于15S

9.标配两块电池，电池一键式拆卸。

10.轮子尺寸：≥150mm耐磨橡胶轮，前轮具有定向万向转换功能。

11.担架设有警示灯，方便夜晚救援。

12.设有手动泄压装置，用于电池缺电等紧急情况手动抬起和放下。

▲13.电动担架车上车轮最大离地高度不小于96cm。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4.可增加定制化配件，使担架可开展新生儿，ECMO等特殊转运。

15.担架高度可以任意调节，可与院内病床高度匹配。

16.担架垫子采用耐磨夹网布材料，凹形状，厚度≥10cm，床垫防水，阻燃。

17.电动担架车电池满电下，可承载135KG升降达80次以上。

（二）履带式楼梯担架

1.采用航空铝材料制造。

2.产品尺寸:长: ≥980mm，宽≥530 mm,折叠厚度≤130mm；扶手之间座椅宽度≥540mm，座椅深度≥420mm；总重量≤8kg。

3. 配套履带一付，安全带一付。

（三）铲式担架

1.担架由高强度的铝合金制成。

2.折叠尺寸(cm:)长≥120,宽≥40,高≥8,展开尺寸(cm:)长≥200,宽≥40,高≥7,担架自重: ≤9.5kg,担架承重≥250kg。

3.采用分离型刚性结构，两端设有离合装置，可将担架分离成左右两部分。

（四）脊柱固定板

1.采用无释放污染的HDPE材料中空吹塑一次成型；

2.可在水上漂浮，并可进行X光透视、CT扫描；；

3.配有安全带；

4.可与头部固定器结合使用。

（五）电动吸引器

1.采用恒压限流充电，可间断累加充电，在外接AC100V~240V，50/60 Hz或者DC 12V的情况下均可进行充电，有电池量分段指示；

2.极限负压值:≥0.08MPa（600mmHg）；

3.负压调节范围:0.01MPa（75mmHg）-极限负压值；

4.抽气速率:≥20L/min

		4.抽气速率:≥20L/min;
		3.噪声:≤65dB(A);
		4.贮液瓶: ≥1000mL(PC塑料);
		5.电源:AC 100V~240V,50/60Hz;DC12V
		6.输入功率: ≥110VA;
		7.毛/净重: ≤5.5kg/4.5kg。
		(六) 心电监护仪
		1.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的监测。
		2.工作大气压力57.0 ~107 kPa。
		3.转运监护仪, 满足救护车相关转运标准
		≥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显示屏。
		4.不低于IP44防尘防水。
		5.坚固耐用, 抗1.2米6面跌落, 满足转运过程中的复杂临床救治环境。
		6.整机无风扇设计。
		7.内置锂电池供电, 支持≥5小时的持续监测。
		8.内置DC电源接口, 可以进行车载充电。
		9.支持3/5导心电, 阻抗呼吸, 血氧、无创血压和2通道体温。
		10.转运监护仪支持插入床旁监护仪插槽作为参数模块使用, 即插即用。
		11.具有多导心电监护算法, 同步分析至少2通道心电波形, 能够良好抗干扰。
		12.心率测量范围: 成人15 ~ 300 bpm, 小儿/新生儿15~ 350 bpm。
		13.波速提供50mm/s, 25 mm/s、12.5 mm/s、6.25 mm/s可选。
		14.滤波模式提供诊断模式(0.05 ~150Hz), 监护模式(0.5~40Hz), ST模式(0.05~ 40Hz), 手术模式(1~20Hz)。
		15.提供≥25种心律失常事件的分析。
		16.提供ST段分析, 提供显示和存储ST值和每个ST的模板。
		17.具有QT/QTc测量功能, 提供QT, QTc和ΔQTc参数值。
		18.可显示弱灌注指数(PI)。
		19.提供双通道体温测量, 提供两通道体温测量差值显示。
		20.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无创血压测量模式。
		21.≥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22.≥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23.≥1000条NIBP测量结果回顾。
		24.≥48小时全息波形回顾。全息波形至少能存储所有测量值, 以及至少3道波形。
		(七) 转运呼吸机
		一、基本特征
		1.1 适用于对成人、小儿患者进行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的呼吸机, 中文操作界面。

1.2 采用≥12英寸彩色TFT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屏幕可翻转，角度0-30度可调。
1.3 屏幕采用全贴合设计。
▲1.4 ≥20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1块电池），可选配≥400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电池（2块电池）。（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5 电动电控呼吸机（涡轮驱动产生空气气源）。
1.6 具有创通气模式和无创通气模式。
1.7 病人数据、报警日志、校准表格等数据可通过U盘导出。
1.8 吸气安全阀和呼气安全阀组件可徒手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2.1 标配创通气模式：具有压力及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A/C、P-A/C、V-SIMV、P-SIMV）、CPAP/PSV（持续气道正压/压力支持通气）以及窒息通气等模式。可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心肺复苏模式（CPRV）、自适应通气模式（如ASV/AMV）、以及容量支持通气（VS）模式。
2.2 可选高级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成比例通气模式（如P-AV/PPS）。
2.3 标配无创通气模式：P-A/C、P-SIMV、CPAP/PSV、PSV-S/T，可选DuoVent、APRV、PPS通气模式。
2.4 具有高流量氧疗功能，可以调节氧疗流速（2-80L/min）和氧浓度。
2.5 其他功能：增氧、雾化、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吸痰、手动呼吸。
2.6 具有插管补偿功能，选择不同孔径的气管插管，呼吸机可以自动调节送气压力，使插管末端的压力与呼吸机压力设置值保持一致。
2.7 具有智能同步技术：根据病人的肺特性，调节吸气触发、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参数，减少治疗过程中呼吸机设置值的频繁调节，提高人机同步，使病人呼吸更加舒适。
2.8 可选肺复张工具，在机械通气过程中给予高于常规平均气道压的压力并维持一定的时间，可以使更多的萎陷肺泡复张以及防止小潮气量通气所带来的继发性肺不张。
2.9 具有动态肺视图界面，以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
2.10 可选脱机辅助监测功能，具备脱机功能看板，可自定义脱机指征，一键启动SBT，脱机失败时自动退出，安全规范实施脱机流程。
2.11 可选叹息功能、P-V工具。
三、设置参数
▲3.1 潮气量：20ml~4000ml（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2 呼吸频率：1~100次/min

3.3 吸/呼比：4:1~1:10
3.4 最大峰值流速：≥210L/min
3.5 吸气压力：1~90 cmH2O
3.7 压力支持：0~90cmH2O
3.8 呼末正压：0~50cmH2O
3.9 吸气时间：0.1~10s
3.10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3.11 压力触发灵敏度：-0.5~-20cmH2O
3.12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min
3.13 氧疗流量：2~80L/min
3.14 分钟通气量百分比：25~350%
四、监测参数
4.1 压力监测：PEEP、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等监测。
4.2 每分钟呼出通气量：总的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的分钟通气量、泄漏的分钟通气量的监测。
4.3 潮气量的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出潮气量的监测。
4.4 呼吸频率监测：总的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的监测。
4.5 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
4.6 具有吸入氧浓度的监测。
4.7 可选配SpO2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可实时监测ROX指数及趋势回顾，动态关注氧疗效果。
4.8 可选肺泡通气量计算、能量代谢计算工具。
4.9 可选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等高级肺保护通气监测功能。
4.10 可配置主流或旁流二氧化碳监测。
五、其他功能
5.1 呼吸机自带屏幕录制功能；
5.2 呼吸波形及呼吸环可截图，屏幕导出保存U盘。
5.3 主机可存储不少于8000事件日志，包括报警日志和操作日志。
5.4具有不少于168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数据存储。
5.5 本机具备HDMI扩展显示，无需外接转接口。
5.6支持同品牌高流量氧疗鼻氧管。
5.7具有电子雾化器供电接口。
5.8能够和同一品牌模块化监护仪连接，在监护仪上实时显示呼吸机监测信息，能够通过WIFI无线网络或有线网络联网，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实时显示到中央监护站或全院监护系统，满足科室信息化的需求和呼吸机管理。
（八）除颤监护仪
1 重量：≤4.2kg（标配，含电池）。

1.重量：≤2.2kg，体积小，便于携带。

2.彩色电容触摸屏≥8英寸，分辨率≥1024×768像素，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

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36s。

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25/30/50 J。

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一体化设计，支持快速切换。

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12.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8小时。

13.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4s。

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16.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20.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25 mm/s、12.5 mm/s。

21.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7种。

22.支持ST/QT实时分析。

23.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4.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25.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6.脉率范围：20~300bpm。

27.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 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28.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9.支持连接中央站、科室医生监护位共用监护网络

		29.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
		30.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
		31.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
		（九）心肺复苏机
		▲1. 按压原理：采用点式按压结合负压吸盘的按压原理，在按压放松期间，有效提拉胸壁，保证胸廓回弹，促进静脉血回流，改善心肺复苏质量；背部有硬质支撑。
		2. 驱动方式：电动电控。
		▲3. 机械结构：双杆两侧固定结构，固定和支撑按压主机使用硬质材料制成，不使用有弹性软质材料。功能操作界面在设备上方。（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具有负压吸引杯，能帮助胸廓回弹。
		▲5.适用胸廓范围：最大胸宽 $\geq 47\pm 2.5\text{cm}$ ，胸腔高度范围 $\geq 13.3\text{-}30.3\text{ cm}$ ，误差 $\leq \pm 1\text{cm}$ ；增高配件可使胸腔高度范围增加，范围 $\geq 18.3\text{-}35.3\text{ cm}$ ，误差 $\leq \pm 1\text{cm}$ 。（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6.设备的双杆固定柱具有胸部厚度测量标尺标识，标识范围 $\geq 15\text{-}26\text{ cm}$ ，误差 $\leq \pm 1\text{cm}$ 。（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7.工作状态：最大工作倾斜度 $\geq 66^\circ$ ，具有担架固定孔位，可固定担架上，确保下楼梯、转运途中能持续稳定实施胸腔按压
		8.主机具有数据显示屏， ≥ 3.5 英寸，至少可显示胸外按压分数（CCF）实时数据及趋势图、按压模式、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时间等关键参数指标。
		▲9.按压头按压输出实时测量压力值范围为0-80公斤，在按压深度为5.6cm时，实际按压峰值压力 >70 公斤。（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0.按压频率：100-120 次 / 分钟，连续可调；也可按3挡设置，100次/分钟，110次/分钟、120次/分钟，可由低向高或由高向低，连续调节按压频率；实际按压频率与设置值误差为 $\leq \pm 1$ 次/分钟。确保不同身高体重的患者快速设置按压。
		11.按压深度：0-56mm范围，支持步进为1mm的连续可调；也可按3挡设置，3.6cm，4.6cm及5.6cm，可由低向高或由高向低，连续调节按压深度；误差为 $\leq \pm 0.2\text{cm}$ 。确保不同身高体重的患者快速设置按压。
		12.按压通气模式：15:2 按压模式、30:2 按压模式、连续按压通气模式（CCV模式）。
		13.具有辅助通气提示功能，提示救护人员通气及通气时间，15:2 按压模式及30:2 按压模式下：按压次数倒数5次开始提示5次；连续按压通气模式（CCV模式）：每按压10次通一次气，通气时间到达前提示3次。
		▲14.单块电池负载为85公斤情况下运行时间 ≥ 70 分钟，电池负载为60公

斤时运行 ≥ 115 分钟。（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5.单块电池充电时间 ≤ 90 分钟。

16.具有电池电量显示与低电量报警功能，电池低电量报警后，设备至少还能工作35分钟。

17.数据储存： $\geq 16\text{GB}$ ，可储存至少10000个事件数据，通过U盘进行数据加密导出。

18.设备支持连接WIFI，实时传输监测数据和报警数据。

19.能显示胸外按压分数（CCF）实时数据及趋势图。

20.设备能自动生成输出心肺复苏功能及实时效果监测分析报告，抢救结束后即可统计CCF、按压总时间、心肺复苏总时间、按压总次数、最长按压中断时间、按压中断总时间、中断总次数（ >10 秒）、按压频率、按压深度等相关抢救数据。

21.工作温度：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22.具有单独电池离线查看电量功能，保证设备正常安全有效工作。

23.设备具备查看电池使用寿命功能。

24.具备按压深度极限监测传感器和限位结构设计，实现双重保险，保证患者安全。

25.防电击类型程度：II类CF型，应用部分可与患者心脏直接接触的使用；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设计，无需专用接地线，满足紧急医疗服务环境中或移动的救护车无地线环境使用；同时具备内部电源的供电设备。

26.电气安全要求：符合GB 9706.1-2020、GB 9706.255-2022、YY 9706.261-2023标准要求。

27.电磁兼容性：符合YY9706.102-2021标准要求。

▲28.整机重量（含1个动力电池） $\leq 6.5\text{kg}$ 。（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9.主机可快速上下升降，可根据患者体形差异和操作环境的不同，快速将按压头与患者胸部定位，主机重心可调节，按压稳定。

30.设备折叠体积 $\leq 517\times 202\times 387\text{ 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

31.配置清单：

- （1）胸腔按压主机，1套；
- （2）按压背板，1件；
- （3）可充电锂电池，1块；
- （4）电源适配器，1套；
- （5）负压吸盘，1件；
- （6）气道开放垫，1件；
- （7）便携背包，1个；
- （8）手腕固定带，1对。

（十）心电图机

1. 采集设备为有线及蓝牙二合一式，其中蓝牙功能可自由选配。
▲2. 采样率需 $\geq 10240\text{Hz}$ 。（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3. 支持18/15/12导联同步采集，并生成相应心电报告。（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4. 具有起搏脉冲显示能力。（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5. 电源：电脑USB口或充电宝方式直接供电，节约能耗
6. 支持Windows系统、Android系统，且Windows系统及Android系统均支持12导/15导/18导同步采集及显示.
7. 系统需包括常规心电图、频谱心电图、高频心电图、QT离散度分析、晚电位、向量心电图、时间向量心电图、多小时心电图、快速心电图等国际流行的分析方法，并可出具对应的独立报告。
8. 采用人工智能心电分析引擎，可以给出相当可靠自动分析结论和心律失常自动识别分类。
9. 采用向导式采样方式。
10. 超前预采功能。正式采集时可按事先设定好的超前秒数（0,2,4,6,8,10秒），存储点击采集前的相应心电图。
11. 采用心电采集方式， $\geq 10240\text{Hz}$ 的心电信号采样率及高分辨率的心电图打印输出。
12. 频谱心电功能，将最新的研究成果——12导联冠心病定位诊断技术首次应用于软件中
▲13. 心电向量为标准心电向量采集模式采集的向量图，不接受模拟方式或推导方式采集向量。采用动画的形式来更直观的表现向量心电图，支持时间向量心电图和向量心电图两种向量分析及报告。（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14. 内建高效的切屏打印功能，能随时将屏幕上发生的情况记录下来。
15. 系统采集过程中可随时暂停并选择暂停原因，报告时将显示出来；并可续采集、重采集。
16. 病例数据库管理系统，可以对病例数据库进行查询、排序、删除、更改等操作，可以输出病例数据库报表。
17. 数据符合HL7、XML架构标准。
18. 具备手动预约及自动批量预约（无需刷卡及输入ID号）
▲19. 具备多小时心电采集、显示，编辑及打印功能。（提供第三方检验（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报告内容需体现满足上述参数要求。）
20. 不需重新做接口，可与医院现有HIS网络或各种信息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心电图检查从预约登记、电子叫号、计费，到心电图实现检查、报告

		、有线或无线传输，实现集中存储、集中诊断报告等。 21. 医生个性电子签名，可录入实际笔迹。可对用户访问进行控制。对不同操作医生可设置不同操作密码，登录界面可选择不同操作科室，多层安全保护机制。 22. 统计分析功能，可统计医生工作量、各功能收费情况、可按任意时间段进行各种指标统计分析，数据表和柱状图多种报告方式。 23. ADS滤波技术，保证基线无漂移及干扰。 24. 可对心率、QTC、P波、QRS、电轴等16以上参数进行精准检索 25. 能与上下级医院组建成区域心电分析系统 ▲26. 兼容医院现有DMS电生理网络系统（验收时如不满足本参数要求将取消中标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阳江市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中标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以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中标金额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8%；中标金额人民币100-5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1.3%；中标金额人民币500-10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8%；中标金额人民币1000-50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5%；中标金额人民币5000-100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25%；中标金额人民币10000-100000万元部分的收费费率为0.05%；经计算得出的中标服务费少于 7500 元人民币，则按 7500 元定额收取。2、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账号如下：收款人：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国际金融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与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陈工，王工

电话：0662-3305822

传真：0662-2269882

邮箱：gz37816279@163.com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东风二路东怡花园8幢50号（阳江市行政服务中心西侧仙踪路路口直入约50米）。

邮编：5295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阳江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225号

电 话：0662-3418693

邮 编：5295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

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

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 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阳江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①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②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二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所投车载医疗设备为第三类医疗器械，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所投车载医疗设备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所投车载医疗设备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则必须提供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仅在评审时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5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16.0分 技术部分54.0分 报价得分30.0分

技术部分	带“▲”号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1.0分)	重要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共28项，最高得31分，以每个序号分别作为一项）：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31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扣1.11分。【1、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条款，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须提供对应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以佐证符合参数要求，否则不得分。2、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带“▲”号的条款，采购需求未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材料：（1）所投设备的彩页；（2）所投设备获得监督管理部门签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如有）；（3）原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如原厂商的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翻译件）；（4）盖有原厂商公章（如所投设备为进口产品，可盖原厂商在中国境内的授权机构公章，同时还须提供原厂商对授权机构的授权书）的技术参数说明；（5）有检验（或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验（或检测）报告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佐证符合参数要求，不得分。】
	所投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5.0分)	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情况：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以每个序号分别作为一项）：一般技术参数条款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5分；每有1项负偏离或不完全满足的扣0.03分，扣完为止。【1、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须提供对应产品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2、对采购需求“具体技术（参数）要求”中未标注“★”或“▲”的一般技术参数，采购需求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响应，不提供视为未响应或不满足。】
	车辆改装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警灯警报系统技术方案（说明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基本原理、施工方式及具体功能）、双路逆变器设计的技术方案、医疗方舱改装材料、医疗方舱改装技术工艺、医疗方舱设计布局等）进行评审：1、车辆改装技术方案成熟、科学合理、思路清晰、目标明确、针对性强；生产原料采购有保障性、生产流程化；分体部件操作便捷、贴近用户需求，能够提供详细的流程化车辆改装方案，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2、车辆改装技术方案较合理、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生产原料采购较有保障性、生产流程化；分体部件操作较便捷、较贴近用户需求，能够提供较详细的流程化车辆改装方案，车辆改装技术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一般，思路不清晰、目标不明确，能够提供车辆改装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车辆改装技术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方案、培训计划、供货时间承诺等）进行评审：1、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合理、培训计划全面、供货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安装调试方案较具体合理、培训计划较全面、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3、安装调试方案一般、培训计划简单、供货时间安排欠合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2.0分)	提供2024年至今，所投救护车产品具有的同类项目业绩(与投标人所投救护车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供货方不限于投标人本身)，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产品品牌及型号、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业绩评价证明资料。未提供或专家无法认定的不得分。
	原厂技术支持 (6.0分)	投标人需提供所投ECOM转运电动上车担架、心肺复苏机、转运呼吸机、心电图机的生产厂商或总代理商为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果是总代理商为本项目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还需提供生产厂商对总代理的授权证明），每提供一个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1.5分，最高可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售后保障情况、保修服务方式、质保期满后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较为详细，具有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4分；3、方案简单，可行性、可操作性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不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阳江市人民医院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0877-26GZTP6ZC0359

根据 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 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5.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签订及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时间：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
- 2.付款方式：

（1）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5**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60%**。（如果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

（2）在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如果与中小企业签订合同，采购人在全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

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底盘车辆提供不低于**3**年或**6**万公里（先到为准）保修服务，车辆改装部分提供不低于**3**年的保修服务，车载医疗设备提供不低于**1**年的保修服务。保修期内，由非人为因素引起的故障均在保修范围内，中标人完

全免费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中标人提供终身的维修服务，且要求相关配件及人工费用低于平均市场价格。

2.中标人需提供至少3人/次的培训服务，确保采购人至少有2名操作

人员可熟练使用。

3.中标人须提供24小时电话应急服务，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含电话）

后24小时内解决故障。

七、培训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日常维护，中标人需在现场对车辆使用人员和设备操作人员进行产品特性、构造、工作原理、相关功能的运用操作、日常保养及维护等进行全程示范、操作性专职培训，保证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

2.在现场安装及日常维护时负责对设备维修保养人员进行免费培训，负责设备的一般维修保养。

3.及时对用户产品进行技术升级，确保用户享受厂家所提供的新科技成果，并负责免费技术指导、培训。

八、安装、调试要求：

11.中标供应商将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时，采购人先对货物外观、状态、数量进行检视，发现货物有明显损毁、数量不符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当场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换货。

2.当所有的货物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双方签字认可，货物正式交付给采购人。货物正式交付采购人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中标供应商需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使用的最佳状态。

4.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齐全且应在交货时一并交付。

九、验收要求：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

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

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中标人应将车辆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车医疗器械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其它：

5.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701-2026-01406**

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6ZC035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6ZC035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 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 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 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 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0877-26GZTP6ZC035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阳江市人民医院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6ZC035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广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阳江市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型救护车及车载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6GZTP6ZC035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